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然而，隨附之表格不應送交或轉交予除外股東(定義見本章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整套文件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供股事項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F B G E M I N I

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現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1.發生其中一項特定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情況或前景或對供股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供股事項；或2.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出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規定重複將出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之事實，而包銷商將按其合理意見決定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事項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3.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4.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5.發生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倒閉、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天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影響或將影響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進行，或對處理根據供股事項或根據有關包銷提出之申請及/或支付之款項造成障礙，則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方式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4項「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亦須注意，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該等股份仍將進行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該等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事項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而對其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2至第13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供股事項之概要	1
預期時間表	2
責任聲明	3
終止包銷協議	4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供股事項	9
百慕達金管局之批准	12
接納或轉讓手續	12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14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之警告	1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6
進行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7
收購事項	18
本集團之財政及營商前景	18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19
費用	19
一般事項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華納威秀之財務資料	6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7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0

供股事項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章程，並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事項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9,821,8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64,846,875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配額之基準	: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供股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不少於約62,000,000港元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有關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發表供股事項接納結果公佈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有關全數或部分不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星期二)

本章程所載有關供股事項之時間表事項 (或其他有關事項) 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下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責任聲明

本章程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英國居民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所界定向公眾人士提出之建議。本章程乃僅向以下人士提呈：(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之人士或(ii)具有投資相關事宜經驗之人士或(ii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一年(金融促進)法令第43條所界定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稱為「**相關人士**」)。本章程乃提供予個別收別人，而非相關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行事或倚賴本章程。與本章程相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僅向相關人士提出，並將僅能與相關人士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情況或前景或對供股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供股事項：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或有關之合法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或
 - (ii) 發生或出現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監管、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暴亂、敵意升級或械武衝突之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組成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及包括有關現有事務或其發展之變動事件）；或
 - (i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宣佈，導致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限制，或紐約、倫敦、香港或台灣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更或發展；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紐約、倫敦、香港或台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擾亂；或
 - (vii) 爆發涉及美國、英國、香港或台灣之暴亂或敵意升級，或美國、英國、香港或台灣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爆發戰爭；或
 - (viii) 收購事項之條款之任何方面出現變動，或收購協議已終止；或
 - (ix) 本公司未能提供充份資料，令包銷商合理信納收購事項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資金安排；或
 - (x)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在任之四名執行董事中任何三名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或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出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規定重複將出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之事實，而包銷商將按其合理意見決定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事項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終止包銷協議

5. 發生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倒閉、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天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影響或將影響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進行，或對處理根據供股事項或根據有關包銷提出之申請及／或支付之款項造成障礙，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終止後，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天輝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華納威秀股本權益及若干股東貸款之40%(或以上)權益
「收購協議」	指	Warner Bros.、Village Cinemas、天輝、兩家台灣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股份及貸款購買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有關供股事項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按照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處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任何該等股東實屬需要或權宜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華納威秀
「FB Gemini」	指	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監管活動(買賣證券、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
「天輝」	指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成交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成交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章程文件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章程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及有關股東貸款之購買價總額38,000,000美元(約296,400,000港元)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事項配額之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供股事項」	指	誠如章程文件所述，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不少於259,821,875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64,846,875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約2,73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賣方」	指	Warner Bros.及Village Cinemas，合共持有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Warner Bros.及Village Cinemas墊付予華納威秀之數項貸款，目前之總額為新台幣429,000,000元(約97,510,000港元)及59,000,000美元(約460,200,000港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而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0,1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地區」	指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英國及泰國
「包銷商」	指	FB Gemini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供股事項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協議
「Village Cinemas」	指	Village Cinemas International Pty Lt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納威秀」	指	華納威秀電影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華民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新台幣款額已按新台幣1元兌0.227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僅供參考。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 (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 (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馬家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供股事項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價格
發行不少於259,821,875股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264,846,875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事項，發行不少於259,821,875股供股股份籌措不少於約6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發行不多於264,846,875股供股股份籌措不多於約66,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按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本章程之編製旨為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事項

發行數據

供股事項之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39,287,5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9,821,87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64,846,875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00%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0,1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之權利。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供股事項。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a)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除非按照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處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任何該等股東實屬需要或權宜，則作別論一見下文「除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合資格股東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參與供股事項之股東名單。於該期間並無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事項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5.66%；
2.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62港元折讓約4.58%（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64港元折讓約5.30%；
4.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折讓約3.85%；及
5.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56港元折讓約2.3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現時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相對於最近市價而言，每股供股股份之折讓價應能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事項。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出售因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並將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地位

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或（倘適用於申請）支付有關股款之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至於有關全數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存檔。按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部分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以下香港以外之國家：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西班牙、英國及泰國。本公司已向該等國家之當地律師作出查詢，就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國家之股東提呈供股事項之可行性，以及此舉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照該等國家之當地律師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美國或西班牙之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需要或權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美國或西班牙之股東將為除外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提出供股事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國及泰國之股東乃屬於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會向彼等提出供股事項。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該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按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撥作額外申請。

買賣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登記或存檔），以獲准在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寄發本章程或申請表格。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可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該項建議或邀請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而合法提出，則作別論。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而欲申請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自行負責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之同意，及支付因此須在有關司法權區繳納之任何稅項。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申請供股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即可拒絕接受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身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表示，已遵照或將遵照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或監管規定。

以下資料乃僅供指引。

英國聲明

倘閣下為英國居民，或倘有關章程之任何通訊現時或過往於英國向閣下（「英國受要約人」）作出，吾等謹此通知閣下，吾等倚賴英國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之條文之豁免條款。倘英國受要約人購買供股股份，每名英國受要約人將被視為已按下段之條款作出聲明及保證：

英國受要約人為可向其提呈證券通訊或建議，而並無違反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英國法例及法規之人士，此外，一項或以上下列豁免條款適用：

- 英國受要約人為於英國以外地區收取或已收取章程及所有有關通訊之人士；或
- 英國受要約人為有權透過接納供股股份獲得所發行有關投資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分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百慕達金管局之批准

就外匯管制，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該法例項下之法規）發出之批准，向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惟須達成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於授出該批准及接納章程文件以供存檔時，百慕達金管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本集團之財政穩健狀況或於章程文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之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或轉讓手續

合資格股東將隨本章程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憑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於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送交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在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有關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不論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送交)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而獲得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於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所有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辦理之手續之詳情。

如合資格股東僅有意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據此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往股份過戶處，股份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刊發所要求數額之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之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在法律上有權拒絕受理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而獲得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行使終止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概述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寄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申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參照每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將碎股整合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除外股東原先獲暫定配發但因下文「除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而並無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及因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多於其根據供股事項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按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在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通知閣下，有關分配事宜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在法律上有權拒絕受理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行使終止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概述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寄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按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計算之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情況或前景或對供股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不權宜或不適宜進行供股事項：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或有關之合法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或
 - (ii) 發生或出現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監管、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暴亂、敵意升級或械武衝突之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組成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及包括有關現有事務或其發展之變動事件)；或
 - (i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宣佈，導致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限制，或紐約、倫敦、香港或台灣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更或發展；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紐約、倫敦、香港或台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擾亂；或
 - (vii) 爆發涉及美國、英國、香港或台灣之暴亂或敵意升級，或美國、英國、香港或台灣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爆發戰爭；或
 - (viii) 收購事項之條款之任何方面出現變動，或收購協議已終止；或
 - (ix) 本公司未能提供充份資料，令包銷商合理信納收購事項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資金安排；或

董事會函件

- (x)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在任之四名執行董事中任何三名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或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出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規定重複將出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之事實，而包銷商將按其合理意見決定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事項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4.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或營商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5. 發生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倒閉、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天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影響或將影響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進行，或對處理根據供股事項或根據有關包銷提出之申請及／或支付之款項造成障礙，

則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終止後，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存檔章程文件；
3.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倘需要)；及
4.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供股事項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之警告

供股事項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故此，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該等股份仍將進行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至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內買賣該等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事項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而對其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假設並無購股權於供股事項完成前獲行使，本公司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供股事項 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供股事項 項下之配額)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鄒文懷 (附註1)	250,537,223	24.11%	313,171,527	24.11%	250,537,223	19.29%
李嘉誠 (附註2)	178,054,000	17.13%	222,567,500	17.13%	178,054,000	13.71%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附註3)	155,000,000	14.91%	193,750,000	14.91%	155,000,000	11.93%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123,284,027	11.86%	154,105,033	11.86%	123,284,027	9.49%
FB Gemini	0	0.00%	0	0.00%	259,821,875	20.00%
公眾人士	332,412,250	31.99%	415,515,315	31.99%	332,412,250	25.58%
總計	1,039,287,500	100.00%	1,299,109,375	100.00%	1,299,109,375	100.00%

附註：

-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46,568,473股及103,968,750股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250,537,223股股份之權益。鄒文懷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文懷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鄒文懷已通知董事會，彼有意安排全數認購彼就其股權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Garex Resources Limited、Podar Investment Limited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全部權益，而 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50,414,000股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5,000,000股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640,000股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178,054,000股股份之權益。
- EMI Group Plc擁有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持有1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供股事項完成前獲行使，本公司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供股事項 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供股事項 項下之配額)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股份	% (約數)
鄒文懷 (附註1)	250,537,223	23.65%	313,171,527	23.65%	250,537,223	18.92%
李嘉誠 (附註2)	178,054,000	16.81%	222,567,500	16.81%	178,054,000	13.45%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附註3)	155,000,000	14.63%	193,750,000	14.63%	155,000,000	11.70%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123,284,027	11.64%	154,105,033	11.64%	123,284,027	9.31%
FB Gemini	0	0.00%	0	0.00%	264,846,875	20.00%
公眾人士	352,512,250	33.27%	440,640,315	33.27%	352,512,250	26.62%
總計	1,059,387,500	100.00%	1,324,234,375	100.00%	1,324,234,375	100.00%

附註：

-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46,568,473 股及 103,968,750 股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250,537,223 股股份之權益。鄒文懷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文懷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鄒文懷已通知董事會，彼有意安排全數認購彼就其股權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股權，而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Garex Resources Limited、Pod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Oscar Resources Limited 全部權益，而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150,414,000 股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25,000,000 股股份及 Oscar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 2,640,000 股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178,054,000 股股份之權益。
- EMI Group Plc 擁有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擁有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之全部控制權，而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則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之 50% 股權。鄭東漢擁有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之全部控制權，而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則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之 50% 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所持有 155,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進行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之電影及影碟發行，並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戲院、電影製作及於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估計供股事項之開支約為 3,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已扣除開支) 將不少於約 62,000,000 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資金，惟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不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投資用途 (倘有合適機會) 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供股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之機會，並提供收購事項所需之部分資金。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一節。供股事項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此外，供股事項亦讓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輝連同兩家台灣公司（統稱「買方」）與Warner Bros.及Village Cinemas有條件協議，收購華納威秀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Warner Bros.及Village Cinemas墊付予華納威秀之股東貸款之利益，總購買價為38,000,000美元（約296,400,000港元）。在買方同意收購之華納威秀之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權益之中，天輝已同意以按比例代價15,200,000美元（約118,560,000港元）收購40%權益。倘其他買方於完成時決定不會根據收購協議履行其／彼等之責任，收購協議賦予各買方於完成時跟進及購入華納威秀之額外股本權益之權利（「跟進買方」）。倘另外一名或兩名買方未能完成其／彼等之購買責任（「原買方」），及倘天輝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選擇跟進及購入該等買方之股本權益，則天輝將能最多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

天輝就其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40%權益應付之代價部份為15,200,000美元（約118,560,000港元）。為提供資金以支付由各業主與華納威秀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兩項現有租約而訂立之若干租賃修訂之溢價，各買方已承諾於收購協議完成時向華納威秀提供（倘需要）墊款，金額相等於新台幣135,000,000元（約30,680,000港元）之有關部份，作為應佔銷售股份及有關股東貸款之100%。就此而言，根據天輝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40%權益計算，天輝將向華納威秀提供之按比例墊款（如需要）為新台幣54,000,000元（約12,270,000港元）。

董事計劃透過銀行貸款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及建議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6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支付由天輝應付之代價部份15,200,000美元（約118,560,000港元）及天輝應付以訂立租賃修訂之墊款部份（如需要）新台幣54,000,000元（約12,270,000港元），餘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一名或兩名其他買方未能完成其／彼等之購買事項及倘天輝選擇成為跟進買方，則天輝將按照購買價之按比例部份減去該原買方已付按金之款項，以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額外權益。於該情況下，天輝於收購協議內之責任亦將增加，金額為參考天輝將購入華納威秀之額外權益後釐定，並將根據目前建議購買銷售股份及華納威秀之股東貸款之40%權益所述之相同方式提供部分資金，其餘資金以額外銀行借貸及／或供股事項以外之額外股份配售（如有）之所得款項支付。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購買華納威秀之額外股本權益或安排進一步配售股份。

華納威秀乃台灣最大型之戲院經營商之一，目前在台灣8個地點經營合共83個影廳，其中25個影廳設於大台北地區（台北及天母），25個設於南台灣區（高雄及台南），33個設於中台灣區（新竹及台中）。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在台北信義區開設首家擁有17個影廳之超大型戲院。董事已獲賣方告知，華納威秀於二零零三年在台灣經營之影廳分別佔台北及台灣整體之票房總收入約27%及30%。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之總額將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財政及營商前景

本集團之總部將繼續設於香港，並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之強大市場佔有率作支援。隨著中港兩地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中國內地之新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正於深圳發展一個新影城，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董事會函件

東南亞及中國之華語娛樂行業仍有龐大發展潛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橫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之勢力及視野，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海外華人市場及東南亞之主要電影發行商及戲院經營商之地位，並開拓其他華語電影具有無窮潛力及穩健市場之發展中市場。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發表日期	協議訂立日期	交易性質	所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未動用之款項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約 36,4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3,4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無
				向一家合營公司出資	6,000,000 港元 用作向一家從事電影貸款業務之合營公司出資	無
				有關電影相關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	7,000,000 港元 用作向一家經營戲院之合營公司出資	無

費用

有關供股事項之費用，包括文件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 3,000,000 港元，將以本公司之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注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文懷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概要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並已在適用情況下重新列賬／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8,477	210,270	264,030	269,694	103,590
除稅前虧損	(900)	(135,778)	(82,489)	(69,858)	(77,912)
稅項	(10,763)	(5,611)	(4,134)	(4,622)	(3,912)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1,663)	(141,389)	(86,623)	(74,480)	(81,824)
少數股東權益	—	6	5	5	—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11,663)	(141,383)	(86,618)	(74,475)	(81,824)
資產、負債與 少數股東權益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固定資產	55,753	73,632	88,947	101,460	106,3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2,613	160,130	159,509	169,794	191,554
會籍投資	4,380	4,380	4,380	4,380	4,380
租務按金	11,869	13,134	13,179	14,206	14,386
長期投資	—	—	2,297	8,097	40,000
商標	79,421	79,203	79,073	78,572	75,332
流動資產	89,173	107,199	177,015	213,794	295,056
總資產	423,209	437,678	524,400	590,303	727,093
流動負債	(97,813)	(124,513)	(109,053)	(93,805)	(140,469)
非本期融資租賃					
應付賬款	(709)	(1,174)	(473)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800)	(3,091)	(2,478)	(1,274)	(1,114)
遞延稅項	(878)	(931)	(1,010)	(1,058)	(1,107)
總負債	(103,200)	(129,709)	(113,014)	(96,137)	(142,690)
少數股東權益	—	(22)	(28)	(33)	(38)
資產淨值	320,009	307,947	411,358	494,133	584,365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	218,477	210,270
銷售成本		(94,093)	(109,271)
毛利		124,384	100,999
利息收入		14	403
其他收入		12,506	7,102
銷售及發行費用		(106,229)	(112,6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488)	(54,262)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5,751)	(36,227)
電影版權減值		(3,543)	(11,215)
經營虧損	7	(31,107)	(105,885)
註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5)
長期投資減值		—	(2,2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413)	(2,000)
商譽減值		—	(37,606)
利息支出	8	(363)	(62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1,983	12,713
除稅前虧損		(900)	(135,778)
稅項	9	(10,763)	(5,6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663)	(141,389)
少數股東權益		—	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0	(11,663)	(141,383)
每股虧損	11		
基本		(1.3仙)	(17.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55,753	73,6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82,613	160,130
會籍投資		4,380	4,380
租務按金		11,869	13,134
商標	15	79,421	79,203
		<u>334,036</u>	<u>330,47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87	30,690
存貨	16	556	417
電影版權及電影在製品	17	20,184	27,698
應收賬款	18	22,471	20,0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575	28,357
		<u>89,173</u>	<u>107,1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52,070	70,0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09	37,359
客戶按金		2,330	4,437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20	471	445
僱員福利撥備	21	1,319	1,615
應付稅項		11,114	10,573
		<u>97,813</u>	<u>124,513</u>
流動負債淨值		<u>(8,640)</u>	<u>(17,3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396	313,165
非流動負債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20	709	1,17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	3,800	3,091
遞延稅項	22	878	931
		<u>5,387</u>	<u>5,19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2</u>
		<u>320,009</u>	<u>307,94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88,429	80,089
儲備	25(a)	231,580	227,858
		<u>320,009</u>	<u>307,947</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如前申報 前年度調整	80,089	565,577	145	(50,089)	(157,682)	480	7,864	(34,126)	332,169	412,258
— 附註4及22	—	—	—	—	—	—	(900)	—	(900)	(900)
重列	80,089	565,577	145	(50,089)	(157,682)	480	6,964	(34,126)	331,269	411,358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116	116	116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296	296	296
於損益表未確認之 盈虧淨額	—	—	—	—	—	—	—	412	412	412
商譽減值	—	—	—	37,606	—	—	—	—	37,606	37,606
於權益中扣除之 遞延稅項	—	—	—	—	—	—	(31)	—	(31)	(3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41,383)	—	—	—	(141,383)	(141,383)
清算聯營公司之 權益	—	—	—	—	—	—	—	(15)	(15)	(1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	80,089	565,577	145	(12,483)	(299,065)	480	6,933	(33,729)	227,858	307,94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如前申報 前年度調整	80,089	565,577	145	(12,483)	(299,065)	480	7,864	(33,729)	228,789	308,878
— 附註4及22	—	—	—	—	—	—	(931)	—	(931)	(931)
重列	80,089	565,577	145	(12,483)	(299,065)	480	6,933	(33,729)	227,858	307,947
發行股份	8,340	15,012	—	—	—	—	—	—	15,012	23,352
股份發行開支	—	(924)	—	—	—	—	—	—	(924)	(924)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654)	(654)	(654)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2,016	2,016	2,016
於損益表未確認之 盈虧淨額	—	—	—	—	—	—	—	1,362	1,362	1,362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	—	—	53	—	53	53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1,663)	—	—	—	(11,663)	(11,663)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時變現 外匯變動儲備	—	—	—	—	—	—	—	(118)	(118)	(11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	<u>88,429</u>	<u>579,665</u>	<u>145</u>	<u>(12,483)</u>	<u>(310,728)</u>	<u>480</u>	<u>6,986</u>	<u>(32,485)</u>	<u>231,580</u>	<u>320,009</u>
儲備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8,429	579,665	145	(12,483)	(281,484)	—	6,986	685	293,514	381,943
聯營公司	—	—	—	—	(29,244)	480	—	(33,170)	(61,934)	(61,93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	<u>88,429</u>	<u>579,665</u>	<u>145</u>	<u>(12,483)</u>	<u>(310,728)</u>	<u>480</u>	<u>6,986</u>	<u>(32,485)</u>	<u>231,580</u>	<u>320,00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0,089	565,577	145	(12,483)	(226,419)	—	6,933	1,375	335,128	415,217
聯營公司	—	—	—	—	(72,646)	480	—	(35,104)	(107,270)	(107,27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	<u>80,089</u>	<u>565,577</u>	<u>145</u>	<u>(12,483)</u>	<u>(299,065)</u>	<u>480</u>	<u>6,933</u>	<u>(33,729)</u>	<u>227,858</u>	<u>307,94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00)	(135,778)
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4)	(403)
利息支出		363	628
折舊		16,245	18,2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45	10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7)	—
註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413	2,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1	—
於結算日換算對亞洲海外聯營公司墊款及 其他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 負債所產生之滙兌收益		(2,352)	(456)
所佔聯營公司盈虧		(31,983)	(12,713)
長期投資減值		—	2,297
電影版權減值		3,543	11,215
商譽減值		—	37,606
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2,927)	2,788
滙兌調整		(636)	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5,789)	(74,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額		8,007	24,732
存貨之增加額		(155)	(99)
電影版權及電影在製品之減少額		3,971	14,393
應收賬款之減少額		486	6,270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額		(17,624)	14,34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額		(6,950)	3,553
客戶按金之減少額		(2,107)	(2,696)
僱員福利撥備之減少額		(296)	(585)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增加額		709	613
經營所需現金		(29,748)	(13,745)
已收利息		14	403
已付利息		(264)	(548)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99)	(80)
已付海外稅項		(445)	(41)
退回海外稅項		474	7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68)	(13,93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68)	(13,93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694)	(1,81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10	1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0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32	1,199
收購附屬公司	26(a)	(10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6(b)	898	—
聯營公司之償還淨額		324	4,583
已付租務按金		(647)	(188)
租務按金退款		1,912	233
商標之增加額		(218)	(13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16	3,84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2,428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439)	(48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989	(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5,763)	(10,5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57	38,874
滙兌調整		(19)	6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75	28,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575	28,35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320,314	307,9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5	1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1,593
		<u>155</u>	<u>1,728</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	829
		<u>460</u>	<u>8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5)</u>	<u>899</u>
		<u>320,009</u>	<u>308,878</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88,429	80,089
儲備	25(b)	231,580	228,789
		<u>320,009</u>	<u>308,87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全球性電影及影碟發行，及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與中國內地經營戲院，亦包括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與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2.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條「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準則第12條就本期間應課稅損益產生之應付或應退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定出會計方法；亦就主要自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結轉產生之未來期間應付或應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定出會計方法。

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計算及確認：

- 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備抵與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兩者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全數作出撥備，而以往則僅會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情況下，就時差確認遞延稅項；及
- 有關本公司已重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獲確認入賬。

披露：

- 現時之相關附註披露內容較以往所規定更詳盡。該等披露內容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9及22呈列，當中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有關由此產生之該等變動及前年度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及22。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重新估量若干固定資產外則會進一步解釋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所佔下文所述之聯營公司所佔之年內業績及收購後儲備。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或綜合計算／以權益會計法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與結餘於綜合時已予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納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百份之二十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會計權益法以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該等聯營公司最近期截至六月三十日之已編製經審核及管理財務報表計算，惟 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 (「GSC」) 則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編製財務報表計算，另就其後截至六月三十日，GSC與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及事項作出適當調整。

於本財政年度，GSC之財務報表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因此，為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期間保持一致，本集團所佔GSC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GSC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計算，因此，已收錄GSC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所佔額外六個月之除稅後業績約達2,495,000港元。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個別投資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而未攤銷之商譽則應列入其資產面值而毋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獨立披露。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於該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在綜合儲備中抵銷。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本集團引用會計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條文即允許該商譽保留於綜合儲備中抵銷。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根據上述所訂之會計準則第30條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計算出售所得之盈虧時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而該淨值包括仍未撇銷之應佔商譽及有關儲備(如有)。於收購期間任何在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尚餘應佔商譽應予以回撥並納入出售所得之盈虧計算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已於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尚餘商譽，須作每年檢討，並且在認為必要時就減值撇銷。而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予以回撥，除非此減值虧損之確認乃基於某外來估計不會發生之非經常性事項，而隨後有外來事項發生，並撤銷該事項先前所引致之減值影響。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須評估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方可確認減值虧損，並且在出現減值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倘若用作評估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但回撥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回撥減值虧損須於產生回撥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回撥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今操作狀況及地點作預計用途之任何有關直接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增加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之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列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基本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長期租賃土地	按尚餘租約期折舊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10% – 33 ¹ / ₃ %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俱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0%
空調系統	2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內入賬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時，之前未撥入保留溢利或累積虧損中處理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為保留溢利或累積虧損。

會籍投資

會籍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與購入會籍直接有關之費用及開支。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攤銷。

長期投資

非上市長期證券投資乃持續性持有及於購入或轉變用途時以書面形式認為長期持有的證券。長期投資證券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減值出現時，證券之賬面值會按董事之估計減至其公平值。減值數額則於減值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當於引致長期投資證券減值或報銷的情況終止時，而且有充份理據支持該情況在可見未來仍然持續，其對比公平價值之漲價只限於從前個別投資減值時列賬之數額。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信貸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以原本發票銀碼認列。如賬款不能全數收回，則須作呆壞賬撥備。壞賬於發生時撇賬。

存貨

存貨乃為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適當調整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就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其他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電影版權及攤銷

(i)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電影及電視劇集，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年內所賺取之實際收入與出售電影版權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計算而撥入損益表。倘出現減值情況，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將撇銷至其估計可收回之數額。

(ii) 電影在製品

電影在製品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於製作電影或電視劇集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當其成本高於未來估計收益時，差額數則作減值。當製作完成時，該成本則轉入電影版權。

關連人士

倘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則該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某項目曾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該有關遞延稅項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

- 惟於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惟於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抵銷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惟於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抵銷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清還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可適用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可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海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得出之換算差額計入本集團外滙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時按租賃資產最低租賃連同其承擔撥作資本，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固不包括利息部份。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利息支出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營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公司，有關營運租賃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應付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僱員福利

可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有關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已提撥備。此撥備乃根據最佳估計僱員就服務本集團截至結算日所獲之長期服務金提撥。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公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法例條款，供款為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並於應付時列入損益表。本集團所作之僱員供款已於供款時完全及即時獲僱員授權。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行政基金所管理。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國家保薦退休計劃(「國家退休計劃」)之會員。為國家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國家退休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並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時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在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並包括用途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作利息支出納入損益表內。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與退休支出相關之勞工法例提撥，並經董事作每年檢討及予以調整(如有)。

收益入賬

本集團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又能以可靠之方法計算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電影版權費收入、戲院廣告收入及影碟發行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 (b)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廣告代理費用收入、製作監控收入、電影採購服務及顧問服務收入按有關服務完成後計算；
- (c) 票房總收入於電影已向購票人放映後計算；
- (d) 小食及鐳射影碟收入按小食及鐳射影碟給予客人後計算；
- (e) 租金收入，於出租物業期間以直線方式計算；
- (f) 利息按時間比例，以本金及實際採用之利率計算；及
- (g) 股息按股東獲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計算。

4. 前年度調整

於本年度，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條「所得稅」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生效。此項有關確認自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更改已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餘額已予重列。此項更改之影響為分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878,000港元及931,000港元，並已在重估儲備直接扣除相同款額之對應支出。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931,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分部格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獨立成立及管理。本集團內各業務分部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及服務。各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電影及影碟發行分部從事全球性電影及與電影及電視節目相關之視聽產品發行；
- (b) 戲院經營分部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戲院經營業務；
- (c) 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分部提供電影製作及監控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電影沖印及音樂製作業務，而所提供服務有電影菲林沖印並製作及銷售音樂唱片。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按該業務之客戶所屬地列入各地區，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部。

分部間之交易乃參照銷售予本集團其他顧客及市場一般價格釐定。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分類資料。

	電影及 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電影及電視 劇集製作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1,225	77,993	146,271	116,602	200	910	20,781	14,765	-	-	218,477	210,270
分部間之收入	1,762	2,024	-	-	-	-	294	268	(2,056)	(2,292)	-	-
其他收入	5,748	3,806	2,470	2,308	1,401	1,505	410	319	(1,305)	(1,395)	8,724	6,543
總收入	<u>58,735</u>	<u>83,823</u>	<u>148,741</u>	<u>118,910</u>	<u>1,601</u>	<u>2,415</u>	<u>21,485</u>	<u>15,352</u>	<u>(3,361)</u>	<u>(3,687)</u>	<u>227,201</u>	<u>216,813</u>
分部業績	<u>126</u>	<u>(8,406)</u>	<u>(24,394)</u>	<u>(64,025)</u>	<u>(9,677)</u>	<u>(24,497)</u>	<u>2,585</u>	<u>574</u>	<u>-</u>	<u>722</u>	<u>(31,360)</u>	<u>(95,632)</u>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3,796	962
電影版權減值	(3,543)	(11,215)	-	-	-	-	-	-	-	-	(3,543)	(11,215)
經營虧損											(31,107)	(105,885)
註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5)	-	-	-	-	-	-	-	-	-	(75)
一項長期投資減值	-	-	-	-	-	-	-	-	-	-	-	(2,2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1,413)	(2,000)	-	-	-	-	-	-	(1,413)	(2,000)
商譽減值	-	-	-	-	-	(37,606)	-	-	-	-	-	(37,606)
利息支出	-	-	-	-	-	-	-	-	-	-	(363)	(62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2,372	(833)	29,611	13,546	-	-	-	-	-	-	31,983	12,713
除稅前虧損											(900)	(135,778)
稅項											(10,763)	(5,6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663)	(141,389)
少數股東權益											-	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1,663)</u>	<u>(141,383)</u>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8,201	76,495	64,698	92,268	3,915	20,007	11,594	10,674	-	(15,390)	138,408	184,0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	737	182,208	159,393	-	-	-	-	-	-	182,613	160,130
商標											79,421	79,203
未分配資產											22,767	14,291
總資產											423,209	437,678
分部負債	25,041	37,070	23,841	29,063	1,206	4,002	4,080	6,485	-	(15,426)	54,168	61,194
未分配負債											49,032	68,515
總負債											103,200	129,70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29	628	12,976	14,363	454	802	693	680	-	-	14,652	16,473
未分配數額											1,593	1,820
											16,245	18,293
電影版權攤銷	14,093	30,919	-	-	-	-	-	-	-	-	14,093	30,919
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3,282)	2,559	151	339	-	-	204	(110)	-	-	(2,927)	2,788
資本支出	68	202	1,314	1,183	-	-	133	-	-	-	1,515	1,385
未分配數額											179	1,881
											1,694	3,266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1,748	174,917	3,697	17,555	3,407	15,052	11,681	5,038	(2,056)	(2,292)	218,477	210,27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55,104	167,971	4,663	25,363	1,383	4,308	25	703	-	-	161,175	198,3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2,613	160,130
商標											79,421	79,203
											423,209	437,678
資本支出	1,607	3,037	68	213	19	16	-	-	-	-	1,694	3,266

6.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由出售電影、影碟及電視版權、與及電影發行及戲院經營所得之款項，亦有廣告代理收入、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之發票值，與及製作監控服務、採購電影及顧問服務收入，並包括出售視聽產品收益。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9,410	6,345
服務提供成本	70,590	72,007
電影版權攤銷	14,093	30,919
核數師酬金	1,348	1,486
折舊	16,245	18,293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1,345	108
出售附屬公司所致虧損	161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支出	37,002	39,165
或然租金	1,424	1,811
	<u>38,426</u>	<u>40,976</u>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28)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5,763	47,644
退休金供款	1,557	1,632
	<u>47,320</u>	<u>49,276</u>
長期服務金撥備	709	613
於結算日換算對亞洲海外聯營公司墊款 及其他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 所產生之滙兌收益	(2,352)	(456)
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2,927)	2,788
已付機器按金撥備	—	20,731
滙兌收益淨額	(1,109)	(93)
租金收入淨額	(365)	(36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	(26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47)	—
撇銷高賬齡負債	(12,044)	—
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	(140)
	<u> </u>	<u> </u>

* 結餘亦包括以上披露之「長期服務金撥備」款額。

服務提供成本中包括約2,9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08,000港元)為員工支出，此款項亦包括在上述員工支出項目中。

本年度之電影版權攤銷已納入綜合損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內。

撇銷高賬齡負債分別約6,899,000港元、3,598,000港元、575,000港元及972,000港元已納入綜合損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其他收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8. 利息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利息	264	548
融資租賃之利息	99	80
	<u>363</u>	<u>628</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642	355
其他地區	(130)	189
遞延稅項(附註22)	—	(110)
	<u>512</u>	<u>434</u>
聯營公司：		
本年度支出	2,893	—
遞延稅項	7,358	5,177
	<u>10,251</u>	<u>5,177</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0,763</u>	<u>5,611</u>

在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若干稅項出現爭議。該稅項涉及一九九五/一九九六年、一九九六/一九九七課稅年度內某些申報為毋須課稅之非香港來源收入。該附屬公司現正就稅務局之課稅提出抗辯，而董事認為已就該方面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17.5%至33%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00)</u>	<u>(135,7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	(23,761)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高稅率	1,612	(1,488)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951)	—
就過往期間之本年度稅項作出之調整	(2,159)	(1,282)
毋須課稅之收入	(3,103)	(1,9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6,555	15,841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671	5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22	19,472
過往期間稅項虧損沖減	(2,227)	(1,84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0,763</u>	<u>5,611</u>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1,2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194,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1,6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38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77,223,566股(二零零三年：800,887,5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年度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9,300	69,203	29,758	21,490	3,373	588	133,712
增添	—	468	1,085	141	—	—	1,694
出售	—	(815)	(1,206)	(788)	(357)	—	(3,166)
出售附屬公司	—	(165)	(294)	(2,607)	—	—	(3,066)
匯兌調整	—	—	9	—	39	—	48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9,300</u>	<u>68,691</u>	<u>29,352</u>	<u>18,236</u>	<u>3,055</u>	<u>588</u>	<u>129,222</u>
累積折舊：							
於年初	3,007	30,229	15,344	10,006	925	569	60,080
年內撥備	358	8,713	3,865	2,666	632	11	16,245
出售	—	(225)	(999)	(300)	(87)	—	(1,611)
出售附屬公司	—	(63)	(125)	(1,104)	—	—	(1,292)
匯兌調整	—	—	21	—	26	—	4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3,365</u>	<u>38,654</u>	<u>18,106</u>	<u>11,268</u>	<u>1,496</u>	<u>580</u>	<u>73,46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5,935</u>	<u>30,037</u>	<u>11,246</u>	<u>6,968</u>	<u>1,559</u>	<u>8</u>	<u>55,753</u>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6,293</u>	<u>38,974</u>	<u>14,414</u>	<u>11,484</u>	<u>2,448</u>	<u>19</u>	<u>73,632</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	—	68,691	29,352	18,236	3,055	588	119,922
按估值計	9,300	—	—	—	—	—	9,300
	<u>9,300</u>	<u>68,691</u>	<u>29,352</u>	<u>18,236</u>	<u>3,055</u>	<u>588</u>	<u>129,222</u>

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與及汽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淨值包括有融資租賃固定資產之淨值，分別為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港元）及1,3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11,000港元）。

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假設交吉出售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為9,30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盈餘已撥入重估儲備賬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一九九五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7條第80段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毋須定期再就其已重估資產進行估值。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則財務報表內之數額將約為6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7,000港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7,647	167,647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741,247	717,718
	<u>908,894</u>	<u>885,365</u>
減值撥備	(588,580)	(577,386)
	<u>320,314</u>	<u>307,979</u>

與附屬公司間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註冊股本票面值	本集團應佔 之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天工彩色沖印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港元 遞延股份* 997,500港元	100	電影菲林沖印
Cit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康運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1,610,000港元	100	經營戲院
嘉樂影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100	電影發行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禾娛樂事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份* 11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嘉禾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電影製作及 監製服務
嘉禾(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Golden Harvest Multiplex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註冊股本票面值	本集團應佔 之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Mov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出售電影版權及電影發行
Golden Scree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8,75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Touch Licencing B.V.	荷蘭	普通股 18,151.21歐羅	100	電影發行
Happy Wa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與電影有關之影視產品發行
Kotewal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出售電影版權及電影發行
泛亞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600,000港元	100	電影發行及擔任廣告代理
Real Merr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6,831,00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美元	90	電影發行
Splendid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戲院
SML (Hong Kong) Limited	薩摩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電影發行
金豐聯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資金

除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上述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惟在退回超逾1,0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除上述外，全部其他遞延股份均附有權利，可於有關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超逾1,000,000,000港元時有權收取任何有關年度之股息，並可於退回超逾5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遞延股份概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57,581	12,163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26,445	149,967
	184,026	162,130
減值撥備	(1,413)	(2,000)
	<u>182,613</u>	<u>160,130</u>

所有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累積虧損為29,2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64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有關聯營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其後將若干聯營公司清盤。有關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該等前聯營公司及於年內清盤之該等聯營公司之相關虧損分別為16,402,000港元及5,268,000港元。

上文已收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 (「GSC」)、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imited (「GVM」) 及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 (「TGV」) 之業績。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GSC除外(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 詳情如下：

GSC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5,345	191,487
負債總額	122,989	127,801
營業額	285,331	151,774
除稅前溢利	28,455	5,657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u>8,575</u>	<u>2,275</u>

GVM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7,116	336,019
負債總額	253,432	259,270
營業額	292,029	271,750
除稅前溢利	32,599	24,349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u>12,249</u>	<u>8,544</u>

TGV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4,627	110,393
負債總額	106,328	103,515
營業額	152,219	127,438
除稅前溢利	20,488	14,938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u>3,633</u>	<u>2,864</u>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33.33	投資控股
Golden Access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電腦程序
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	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40.22	電影發行及經營戲院
嘉聯國際電影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電影發行
Golden Village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Pictures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電影發行
Golden Village Holdings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50	經營戲院
Keen Fortune Production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	電影發行
富懷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經營戲院
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	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33.33	經營戲院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15.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形成。

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攤銷。年內之增加額為設計費與及於海外註冊之專業費用及登記費。

15. 商標 (續)

根據會計準則第29條規定，本集團之商標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準則第29條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商標已用多時，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安迪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商標之市值並沒有重大改變；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投放大量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將商標入賬。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6	266
化學品	39	38
機器零件	91	113
	556	417

17. 電影版權及電影在製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電影版權及電影在製品結餘包括減值虧損3,5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215,000港元)，而該減值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此減值虧損乃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參照電影版權及電影在製品於結算日之可變現淨值作評估。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於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9,929	14,345
四至六個月	1,084	656
七至十二個月	528	2,873
超過一年	930	2,163
	22,471	20,037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000港元)。與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所有結餘為無抵押、須按一般交易條件償還及免息。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鄒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內。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亦包括應收關連公司賬項－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imited及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為約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00港元)、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98,000港元)及2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鄒文懷、潘從傑、諸兆俊及陳錫康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若干此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19. 應付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所包括之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7,437	24,663
四至六個月	534	4,517
七至十二個月	920	9,154
超過一年	23,179	31,750
	<u>52,070</u>	<u>70,084</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交易條件償還。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及誠冠有限公司之賬項，分別為20,4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464,000港元)及3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除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賬款20,065,000港元須付利息按香港短期存款年利率加1%計算外，其他結餘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鄒文懷、潘從傑及諸兆俊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若干此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20.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支出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支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支出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支出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548	544	470	445
第二年	456	544	412	467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308</u>	<u>761</u>	<u>298</u>	<u>707</u>
最低融資租賃總支出	1,312	1,849	<u>1,180</u>	<u>1,619</u>
未來融資支出	<u>(132)</u>	<u>(230)</u>		
融資租賃應付總淨額	1,180	1,619		
轉撥為流動負債	<u>(471)</u>	<u>(445)</u>		
非流動部份	<u>709</u>	<u>1,174</u>		

21. 撥備

本集團

	長期 服務金 千港元	其他 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年初	3,091	1,615	4,706
撥備增加／(撥回)	709	(296)	4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800	1,319	5,119
轉撥為流動負債	—	(1,319)	(1,319)
非流動部份	3,800	—	3,800

本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退休支出相關之勞工法例及規例，估計及提撥長期服務金。估計之基礎將作持續檢討並予以適當調整。

本集團為本集團僱員之可結轉應計補假撥備準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於年內已獲補假及於結算日之結轉補假以最佳估計概算其未來須付支出。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如前呈報	—	110	—	110	—	110
前年度調整：						
會計準則第12條—重列 遞延稅項	—	—	931	900	931	900
重列	—	110	931	1,010	931	1,010
計入本年度內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	(110)	—	(110)	—	(110)
於本年度內(計入)／ 扣除權益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三年：包括 因稅率變動影響而 扣除之84,000港元)	—	—	(53)	31	(53)	31
於六月三十日	—	—	878	931	878	931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33,843,000港元及50,7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分別300,031,000港元及47,949,000港元)，此等虧損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公司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惟分別根據中國及台灣之有關法例、註釋及慣例可結轉五年之餘額約9,316,000港元及3,0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30,000港元及2,070,000港元)除外。由於此等虧損乃自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不會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未匯出之盈利而須支付之稅項而產生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原因為即使匯出該等盈利，本集團亦毋須承擔支付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產生所得稅之責任。

22. 遞延稅項 (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已於本年度內採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878,000港元及931,000港元，並已於重估儲備直接扣除相應款額。因此，如綜合權益變動表詳述，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綜合儲備分別減少931,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23.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13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84,287,500股(二零零三年：800,887,5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8,429	80,089

於本年度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與獨立配售代理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FB Gemin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FB Gemini同意促使屬於獨立第三方及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認購83,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83,4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2,4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700,000,000股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0,887,500	80,089	565,577	645,666
發行股份	83,400,000	8,340	15,012	23,352
股份發行開支	—	—	(924)	(92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84,287,500</u>	<u>88,429</u>	<u>579,665</u>	<u>668,094</u>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Typhoon Music」)。配發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6,4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金，包括減低本集團之若干債務、作為本公司所成立合營公司之出資額，並撥作日後於電影融資、電影發行及/或經營戲院業務出現之任何投資商機。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鼓勵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所需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計劃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自當日起有效期10年（已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重新釐定該上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已結束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結束）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100,000股，其中23,500,000股為根據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而仍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約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而4,600,000股則為本公司根據已結束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而仍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約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5%）。根據計劃於任何12個月內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逾上述限額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亦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接納，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由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後之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至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期不得超過10年。除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另有規定外，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若干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 被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0.78	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十四日	4,600,000 (附註(a))	-	-	-	-	4,6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三十日	10,000,000 (附註(b))	-	-	-	-	10,000,000
譚兆俊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三十日	8,000,000 (附註(b))	-	-	-	-	8,000,000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三十日	5,000,000 (附註(b))	-	-	-	-	5,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三十日	1,500,000 (附註(b))	-	-	-	(1,000,000)	500,000
				29,100,000	-	-	-	(1,000,000)	28,100,000

附註：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50%、25%及25%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分別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25. 儲備

(a) 本集團

盈餘儲備乃為一間台灣聯營公司因應法定要求及公司章程從保留溢利中撥出。此盈餘儲備只可應用於該台灣聯營公司填補虧損及發行繳足紅股之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所產生而尚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分析如下：

	已於資本儲備中 抵銷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4,313
累積減值：	
於年初	141,830
年度減值撥備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830
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48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483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65,577	145	191,644	(448,383)	308,983
年度虧損淨額	—	—	—	(80,194)	(80,19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65,577	145	191,644	(528,577)	228,789
發行股份	15,012	—	—	—	15,012
股份發行開支	(924)	—	—	—	(924)
年度虧損淨額	—	—	—	(11,297)	(11,2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79,665	145	191,644	(539,874)	231,58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合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之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各股東。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9	—
	<u>1,002</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501	—
將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權益	501	—
	<u>1,002</u>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01)</u>	<u>—</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並無重大貢獻。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774	—
存貨	16	—
應收賬款	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	—
應付賬款	(390)	—
少數股東權益	(22)	—
變現外匯變動儲備	(35)	—
	<u>1,754</u>	<u>—</u>
出售虧損	<u>(161)</u>	<u>—</u>
	<u>1,593</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1,27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9	—
	<u>1,593</u>	<u>—</u>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74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	—
	<u> </u>	<u> </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898</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並錄得收益淨額47,000港元。根據有關出售事項，向此等聯營公司提供之若干墊款約16,504,000港元已獲本集團豁免。此外，應收清盤中之若干聯營公司之款項5,202,000港元亦獲本集團豁免。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認為所有交易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進行。

(a) 與嘉禾私人集團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主要交易摘錄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62	29
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	(ii)	<u>19</u>	<u>—</u>

附註：

- (i) 本集團擔任嘉禾私人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佣金收入所根據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

本公司本年度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鄒文懷(「鄒先生」)為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並於上述涉及收取佣金收入之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ii) 服務收入乃有關向嘉禾私人集團內若干公司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服務收入所根據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

上述所列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此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條款不遜於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ii)	445	2,185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iii)	365	365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 (iv)	264	548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顧問服務費	(i), (v)	881	749
來自聯營公司之電影版權收入	(i), (vi)	367	1,769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i), (vii)	1,027	2,309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電影發行佣金	(i), (viii)	331	2,171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影片採購服務費	(i), (ix)	132	132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會計服務費	(i), (x)	85	82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營幕廣告租金	(i), (xi)	40	20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戲票系統開發成本	(i), (xii)	518	519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i), (xiii)	12	—
付予一聯營公司之戲院租金	(i), (xiv)	124	—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i), (xv)	17,100	48,207
		<u>17,100</u>	<u>48,207</u>

附註：

- (i) 鄒先生、潘從傑 (「潘先生」)、諸兆俊 (「諸先生」) 及陳錫康 (「陳先生」) 於本年內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若干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交易之權益。
- (ii) 本集團擔任關連公司所製作之電影發行商，而電影發行佣金收入乃根據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所訂立之發行協議或根據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計算。
- (iii) 租金收入為分租部分辦公室予一間嘉禾私人集團聯營公司，月租約3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0,000港元)。
- (iv) 利息支出乃支付予嘉禾私人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利率按香港短期存款利率加1%計算。
- (v) 顧問服務費支出為付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之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收費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所訂的協議條款計算。
- (vi) 電影版權費收入之收費乃根據相關之發行協議條款收取。
- (vii) 管理服務收入如下：
- 會計服務費288,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收費分別為每月1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0,000港元) 及每月1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月14,000港元)；及
 - 顧問服務費約739,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收費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每月12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20,000港元) 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月每月人民幣5,000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000元)。
- (viii) 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所製作之電影擔任發行商，電影發行佣金按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所訂立之發行協議收取。
- (ix) 電影採購服務費用為每月1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月11,000港元)。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續)

- (x) 會計服務費用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三年：1,500新加坡元)。
- (xi) 營幕租金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給其他客戶類似。
- (xii) 戲票系統開發成本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給其他客戶類似。
- (xiii)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給其他客戶類似。
- (xiv) 戲院租金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聯營公司提供給其他客戶類似。
- (xv) 本集團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並無收取代價。

據上述附註(ii)及(v)所載列，本集團與三間關連公司之交易(二零零三年：四間關連公司)合共8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7,000港元)構成證券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上列所有其他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均不構成證券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28.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之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20
	<u>120</u>	<u>120</u>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2,240	11,352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12,240</u>	<u>11,352</u>
退休金供款：		
執行董事	97	97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97</u>	<u>97</u>
	<u>12,457</u>	<u>11,569</u>

28.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以上董事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無－1,000,000港元	4	7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u>8</u>	<u>11</u>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安排而令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五位最高薪僱員

在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內。餘下之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在本年度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0	1,228
退休金供款	12	12
	<u>1,732</u>	<u>1,240</u>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可歸納為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組別。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u>17,100</u>	<u>48,207</u>	<u>17,100</u>	<u>47,034</u>

除上述外，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行使為若干第三者而授予一間銀行之信貸擔保，於結算日之數額約11,5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521,000港元)。

30. 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1,888	2,854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159	—
	<u>31,047</u>	<u>2,854</u>

3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戲院物業作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三年之間。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須於 下述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支出如下：		
一年內	33,760	49,07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4,507	128,227
五年以上	33,584	3,790
	<u>161,851</u>	<u>181,090</u>

以上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取決於或然租款，此租款乃根據每月或每年之票房總收入之17%至28%(二零零三年：17%至29%)而多於基本租金之金額計算。此外，小食及戲院廣告收入之10%亦計入此等租賃內。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出現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55,000,000股普通股予Typhoon Music。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Typhoon Music及獨立第三方雅柏電影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僅就華語電影製作提供貸款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持有合營公司60%股份權益。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共6,000,000港元並於結算日後繳足。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規定義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32.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與呈報方式已根據新會計準則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作若干前年度調整，而比較數字亦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3.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2.(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按照下文附註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目的為說明建議供股事項之影響，猶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事項。本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所限，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事項完成時之財政狀況。

	緊接 供股事項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 供股事項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240,588	62,000	320,588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如下：
- | |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 320,009 |
| 減：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 | (79,421) |
| 緊接供股事項前之有形資產淨值 | <u>240,588</u> |
- (2) 於建議供股事項完成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62,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增加62,000,000港元。
- (3) 緊接供股事項前每股股份所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照於供股事項前之已發行股份884,287,500股計算) 0.27港元
- 緊隨供股事項後每股股份所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照於供股事項後之股份1,149,134,375股計算) 0.26港元
- (4)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刊發任何綜合財務資料。

2.(B)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僅為收錄於本章程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此致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吾等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事項而刊發之章程第57頁附錄一第2(A)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供股事項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所使用由吾等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對於報告刊發日期之報告收件人以外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英國審核準則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期刊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獨立審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而是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作出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之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未必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或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章程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調整乃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 債務**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債務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其中包括)其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及借予該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1,000,000港元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其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約17,3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樂影片發行有限公司(「嘉樂影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一項循環貸款，為期三至十二個月，涉及金額為10,000,000港元(「滙豐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嘉樂影片提取為數5,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適用於滙豐貸款項下未償還債項之利率為滙豐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厘。滙豐貸款乃以嘉樂影片之所有資產債券化及本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抵押。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4. 營運資金

(i) 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

本集團已安排中期貸款融資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及建議供股事項，以撥付天輝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40%融資」)。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貸款融資、供股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營運資金需要及經擴大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將於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之事項完成後，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目前所需。

(ii) 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

倘一名或兩名其他買方未能完成其／彼等之購買事項及倘天輝選擇成為跟進買方，則天輝將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額外權益。於該情況下，天輝將購入華納威秀額外權益之部分資金將以40%融資撥付，其餘資金則以額外銀行借貸及供股事項以外之額外股份配售(如有)之所得款項支付。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購買華納威秀之額外股本權益或安排進一步配售股份。

然而，倘本公司改變主意，決定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不計及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供股事項以外之其他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之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假設成功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供股事項及其他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事項完成後，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政或貿易情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此致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吾等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根據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llage Cinemas International Pty Ltd.(「Village Cinemas」)、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Warner Bros.」)與兩間台灣公司(「台灣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之華納威秀電影公司(「華納威秀」)之財務資料，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下報告，以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章程」)。

華納威秀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條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華納威秀主要從事戲院及娛樂經營業務。華納威秀為Village Cinemas及Warner Bros.之合營企業。

華納威秀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民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在中華民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華納威秀於有關期間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及「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編製之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之華納威秀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華納威秀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概要」)，乃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列。

此概要為批准刊發概要之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章程內有關華納威秀之內容，而本報告載於章程。吾等之責任是編製概要連同有關附註，以及就該等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本報告第1節所作出有關 貴公司董事編製概要之呈列基準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本報告第1節所解釋，華納威秀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股東之持續資助，以及 貴公司將提供之財政資助而定。此概要並不包括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導致 貴公司不會提供財政資助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倘華納威秀之現有股東未能提供持續資助，華納威秀未必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所需要作出之調整包括，將華納威秀之資產價值重新列賬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而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此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華納威秀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華納威秀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1. 呈列基準

儘管華納威秀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此概要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華納威秀之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股東將向華納威秀提供持續資助，並且貴公司將向華納威秀提供財政資助。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導致貴公司不會提供財政資助，及倘華納威秀之現有股東未能提供持續資助，華納威秀未必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需為華納威秀之資產價值重新列賬至其可收回數額而作出調整，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概要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b) 收益入賬

華納威秀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又能以可靠之方法計算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入賬：

- (i) 票房總收入於電影已向購票人放映後計算；
- (ii) 戲院廣告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
- (iii) 小食收入按小食給予客人後計算；
- (iv) 租金收入，於分租物業期間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
- (v) 利息按時間比例，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採用之利率計算。

(c) 營運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營運租賃。倘華納威秀為出租公司，分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應收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華納威秀為承租公司，根據營運租賃應付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d)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華納威秀須向退休基金定期供款，以應付僱員可享有之退休及離職福利。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則應付時列入損益表。基金由一個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以信託人之身份存入定為獲政府批准金融機構。

(e)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須評估任何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方可確認減值虧損，並且在出現減值虧損之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倘若用作評估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但回撥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於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回撥減值虧損須於產生回撥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回撥減值虧損入賬。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今操作狀況及地點作預計用途之任何有關直接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增加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之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列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基本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6 ² / ₃ %至20%
傢俱及裝置	6 ² / ₃ %至20%
電腦軟件	20%至50%
辦公室設備及戲院設施	2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內入賬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g) 戲院發展成本

發展及物色新戲院之計劃所引致之開支僅在計劃完全清晰；開支能獨立確認及可靠地釐定；有充份理據證明計劃乃技術上可行；及新戲院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

於戲院被確認後，有關該特定地點之一切成本將轉撥至固定資產，其後按適用比率折舊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

(h) 關連人士

倘一方人士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則該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短期持有之非上市股份，乃以公平價值按可變現價值基準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j) 存貨

存貨指小食及飲品，乃為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適當調整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令存貨達至現今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某項目曾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該有關遞延稅項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於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為限：

- (i) 惟於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ii) 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抵銷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為限確認。

(l)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須作融資成本納入損益表內。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與退休支出相關之勞工法例及規例提撥，並經董事作每年檢討及予以調整(如有)。

(m)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可適用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可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並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時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華納威秀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在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並包括用途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3. 損益表

以下為華納威秀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損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239,200	335,896	432,658
銷售成本		(109,199)	(151,351)	(192,005)
毛利		130,001	184,545	240,653
其他收入	(a)	48,158	46,182	55,069
銷售及發行費用		(15,962)	(28,538)	(26,2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3,468)	(253,859)	(261,799)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2,874)	—	—
經營溢利／(虧損)	(b)	(34,145)	(51,670)	7,697
融資成本	(d)	(8,891)	(10,16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036)	(61,834)	7,697
稅項	(e)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43,036)	(61,834)	7,697
股息	(f)	—	—	—

附註：

(a)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票房及銷售戲院小食所得之款項，以及所賺取之廣告代理收入。

華納威秀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9,200	335,896	432,658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0,936	31,829	33,551
滙兌收益淨額	—	649	10,657
利息收入	54	33	143
興建項目延期所收取之賠償	—	—	3,687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所收取之賠償	3,530	303	—
贊助費收入	552	2,164	5,079
到期贈券收入	1,413	8,857	1
廣告及其他收入	1,673	2,347	1,951
	48,158	46,182	55,069
	<u>287,358</u>	<u>382,078</u>	<u>487,727</u>

(b) 經營溢利／(虧損)

華納威秀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6,591	10,643	16,927
服務提供成本	102,608	140,708	175,078
折舊	28,937	41,357	43,96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賃支出	87,886	118,086	136,267
租金收入	(40,936)	(31,829)	(35,551)
員工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第3節附註(c))：			
工資及薪金	17,419	28,036	26,4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6	255	269
	17,645	28,291	26,706
核數師酬金	74	83	83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2,874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023	—
滙兌收益淨額	—	(649)	(10,657)
利息收入	(54)	(33)	(143)
	<u>(54)</u>	<u>(33)</u>	<u>(143)</u>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
酬金：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內之五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u>3,771</u>	<u>5,233</u>	<u>4,86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4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華納威秀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華納威秀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華納威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d)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8,891</u>	<u>10,164</u>	<u>—</u>

(e) 稅項

由於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從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華納威秀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中華民國之適用利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納威秀於香港以外地區錄得稅項虧損分別約29,042,000港元、52,854,000港元及47,333,000港元。該虧損根據中華民國之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僅可結轉五年，以抵銷華納威秀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華納威秀錄得虧損已有一段時間，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f) 股息

華納威秀並無向各有關期間內之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華納威秀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269,069	298,863	285,509
租務按金		104,839	109,320	92,803
戲院發展成本	(b)	4,496	1,945	—
		<u>378,404</u>	<u>410,128</u>	<u>378,312</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c)	—	—	1,217
存貨	(d)	572	760	1,095
應收賬款	(e)	13,698	7,761	57,114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47	23,646	27,011
應收股東款項	(f)	8,192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17	26,068	71,022
		<u>131,426</u>	<u>58,235</u>	<u>157,4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g)	15,068	10,748	44,9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22	30,418	57,5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f)	84,340	2,495	10,733
應付股東款項	(f)	93,096	629,682	619,982
銀行借貸	(h)	433,432	—	—
		<u>652,758</u>	<u>673,343</u>	<u>733,223</u>
流動負債淨值		<u>(521,332)</u>	<u>(615,108)</u>	<u>(575,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928)	(204,980)	(197,4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20	24
已收按金		9,306	9,088	8,915
		<u>9,326</u>	<u>9,108</u>	<u>8,939</u>
		<u>(152,254)</u>	<u>(214,088)</u>	<u>(206,39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27	2,727	2,727
儲備		(154,981)	(216,815)	(209,118)
		<u>(152,254)</u>	<u>(214,088)</u>	<u>(206,391)</u>

4. 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戲院設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59,720	153,092	8,394	4,189	225,395
轉撥自遞延發展成本	3,604	2,375	273	16	6,268
增添	71,514	56,105	6,207	901	134,72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134,838	211,572	14,874	5,106	366,390
轉撥自遞延發展成本	1,291	1,176	63	21	2,551
增添	33,217	32,568	3,057	781	69,623
出售	—	—	(4,130)	(173)	(4,30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169,346	245,316	13,864	5,735	434,261
轉撥自遞延發展成本	1,075	756	72	42	1,945
增添	14,449	10,555	622	3,038	28,664
出售	—	(7,079)	(2,899)	(182)	(10,16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84,870</u>	<u>249,548</u>	<u>11,659</u>	<u>8,633</u>	<u>454,710</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4,649	45,510	3,632	1,719	65,510
年內撥備	7,144	18,683	2,304	806	28,937
減值	3	2,871	—	—	2,87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21,796	67,064	5,936	2,525	97,321
年內撥備	10,704	26,812	2,295	1,546	41,357
出售	—	—	(2,478)	(802)	(3,28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	32,500	93,876	5,753	3,269	135,398
年內撥備	11,705	28,464	2,088	1,706	43,963
出售	—	(7,079)	(2,899)	(182)	(10,16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4,205</u>	<u>115,261</u>	<u>4,942</u>	<u>4,793</u>	<u>169,2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3,042</u>	<u>144,508</u>	<u>8,938</u>	<u>2,581</u>	<u>269,069</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6,846</u>	<u>151,440</u>	<u>8,111</u>	<u>2,466</u>	<u>298,863</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0,665</u>	<u>134,287</u>	<u>6,717</u>	<u>3,840</u>	<u>285,509</u>

(b)	戲院發展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0,764
	轉撥至固定資產			(6,26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496
	轉撥至固定資產			(2,55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945
	轉撥至固定資產			(1,9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c)	其他投資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價值	—	—	1,217

其他投資指於Warner Village Cinema Limited (「WVC」) 之投資。根據華納威秀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華納威秀向該名獨立第三者出售上述投資，代價為新台幣5,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港元）。

(d)	存貨			
	存貨指小食及飲品。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e)	應收賬款			
	華納威秀給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於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2,318	3,707	54,534*
	四至六個月	310	2,382	1,384
	七至十二個月	1,070	860	851
	超過一年	—	812	345
		13,698	7,761	57,114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即期至30日之應收賬款中，44,148,000港元乃就已代WVC支付天母影院之發展成本而應收WVC之款項。

(f)	與股東及關連公司之結餘	
	與股東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華納威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向股東償還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68,200,000港元），而應付股東款項新台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272,700,000港元）將於完成該協議前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

(g) 應付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5,055	5,966	43,792
四至六個月	1	700	793
七至十二個月	12	1,398	184
超過一年	—	2,684	170
	<u>15,068</u>	<u>10,748</u>	<u>44,939</u>

(h)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7,273	—	—
銀行透支	6,159	—	—
	<u>433,432</u>	<u>—</u>	<u>—</u>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作 流動負債部分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	<u>433,432</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華納威秀之銀行融資乃以卻斯曼哈頓國際有限公司發出之備用信用狀抵押。華納威秀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

(i)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華納威秀就其若干戲院作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九年之間。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816	153,238	163,263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01,547	678,096	677,845
五年以上	757,352	874,959	894,704
	<u>1,369,715</u>	<u>1,706,293</u>	<u>1,735,812</u>

5. 權益變動報表

以下為華納威秀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727	(111,945)	(109,218)
年度虧損淨額	—	(43,036)	(43,036)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727	(154,981)	(152,254)
年度虧損淨額	—	(61,834)	(61,83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727	(216,815)	(214,088)
年度虧損淨額	—	7,697	7,6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727</u>	<u>(209,118)</u>	<u>(206,391)</u>

6. 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華納威秀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036)	(61,834)	7,697
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4)	(33)	(143)
融資成本	8,891	10,16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023	—
折舊	28,937	41,357	43,963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2,87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388)	(9,323)	51,517
其他投資之增加額	—	—	(1,217)
存貨之減少／(增加)額	(313)	(188)	(335)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額	(8,973)	5,937	(49,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少／(增加)額	(21,757)	83,901	(3,365)
應收股東款項之減少／(增加)額	—	8,192	—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額	3,562	(4,320)	34,19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減少)額	14,084	3,596	27,1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額	82,231	(81,845)	8,238
應付股東款項之增加／(減少)額	(82,046)	536,586	(9,700)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增加額	4	—	4
已收按金之減少額	(1,861)	(218)	(173)
經營所產生／(所需)現金	(17,457)	542,318	56,958

6.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所產生／(所需) 現金	(17,457)	542,318	56,958
已收利息	54	33	143
已付利息	(8,891)	(10,164)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6,294)	532,187	57,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34,727)	(69,623)	(28,664)
租務按金退款／(付款)	(1,100)	(4,481)	16,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827)	(74,104)	(12,1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償還) 銀行貸款	161,826	(433,43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61,826	(433,4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295)	24,651	44,9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2	1,417	26,0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7	26,068	71,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17	26,068	71,022

7. 分部資料

華納威秀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位於中華民國，而董事認為其業務屬於同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外，華納威秀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支付一關連人士影片租金	(i)	19,750	32,738	40,179

附註：

- (i) 影片租金費用乃支付予Warner Bros.台灣分公司，Warner Bros.台灣分公司為一關連人士，該公司擔任華納威秀之電影發行商。租金乃按每齣電影計算，上映首週之租金乃根據票房收入之60至65%計算，其後每個星期減5%計算。

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外，沒有其他重要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華納威秀並無編製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 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於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此報表之編製目的為說明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情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二所載華納威秀之會計師報告之華納威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及向華納威秀之現有股東償還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港元）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乃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因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此報表之目的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所限，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華納威秀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備考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5,753	285,509					341,26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243,048	1	(243,048)	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2,613	-					182,613
會籍權益	4,380	-					4,380
租務按金	11,869	92,803					104,672
商標	79,421	-					79,421
負商譽	-	-			(102,361)	3	(102,361)
總非流動資產	334,036	378,312	243,048		(345,409)		609,987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	1,217					1,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387	27,011					50,398
存貨	556	1,095					1,651
電影版權及 電影在製品	20,184	-					20,184
應收賬款	22,471	57,114					79,5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575	71,022	(68,182)	1, 2			25,415
總流動資產	89,173	157,459	(68,182)				178,450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華納威秀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備考綜合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2,070	44,939					97,009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509	57,569					88,078
客戶按金	2,330	—					2,330
本期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471	—					471
僱員福利撥備	1,319	—					1,319
應付稅項	11,114	—					11,114
附息銀行借貸	—	—	24,305	1			24,3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733					10,733
應付股東款項	—	619,982	(340,909)	2	(279,073)	3	—
總流動負債	97,813	733,223	(316,604)		(279,073)		235,359
流動負債淨值	(8,640)	(575,764)					(56,9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396	(197,452)					553,078
非流動負債							
非本期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709	—					7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800	24					3,824
遞延稅項負債	878	—					878
已收按金	—	8,915					8,915
附息銀行借貸	—	—	97,219	1			97,219
總非流動負債	5,387	8,939	97,219				111,545
資產/(負債)淨值	320,009	(206,391)	394,251		(66,336)		441,533
股東權益	320,009	(206,391)	394,251	1, 2	(66,336)		441,533

附註：

1. 調整反映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支付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代價31,160,000美元(相當於243,100,000港元)。代價乃按照總代價38,000,000美元(已扣除台灣投資者已支付之按金6,840,000美元)計算。假設其中50%之代價乃以銀行借貸撥付，其餘50%之代價乃透過按每股0.25港元配售509,7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建議之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銀行借貸為五年定期貸款，假設年利率為6厘。
2. 調整反映於完成日期前將華納威秀之股東貸款新台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272,700,000港元)資本化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向華納威秀之現有股東償還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68,200,000港元)。

3. 備考綜合調整反映：(i)於收購事項後抵銷本集團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收購華納威秀之全部股本權益所產生之估計負商譽約102,400,000港元(見下文附註4)。假設計負商譽將根據已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約十年)按有系統的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4.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將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列賬。採用購買法時，華納威秀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將按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記錄於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華納威秀於完成時之所有股本及儲備將抵銷為經擴大集團之收購前儲備。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將釐定為本集團被視為產生之收購代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華納威秀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就編製於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而言，華納威秀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摘錄自華納威秀之會計師報告)乃用作計算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負商譽。由於華納威秀之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彼等於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所使用之經調整賬面值有重大分別，因此，收購經擴大集團所產生之實際負商譽可能與上文所示之估計負商譽有所不同。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此損益表之編製目的為說明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事項之情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二所載華納威秀之會計師報告之華納威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而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及向華納威秀之現有股東償還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港元)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因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此損益表之目的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所限，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華納威秀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備考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18,477	432,658					651,135
銷售成本	(94,093)	(192,005)					(286,098)
毛利	124,384	240,653					365,037
確認為收入之							
負商譽	—	—			10,236	2	10,236
利息收入	14	143					157
其他收入	12,506	54,926					67,432
銷售及發行費用	(106,229)	(26,226)					(132,4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488)	(261,799)					(314,28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5,751)	—					(5,751)
電影版權減值	(3,543)	—					(3,543)
經營收入溢利／ (虧損)	(31,107)	7,697			10,236		(13,174)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	(1,413)	—					(1,413)
融資成本	(363)	—	(7,291)	1			(7,654)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31,983	—					31,9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0)	7,697	(7,291)		10,236		9,742
稅項	(10,763)	—					(10,763)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11,663)	7,697	(7,291)		10,236		(1,021)

附註：

1. 調整反映就銀行借貸應付之利息，誠如本附錄第1節所載，有關銀行借貸乃用作撥付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代價。假設年利率為6厘。
2. 調整反映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負商譽。就說明用途而言，本附錄第1節所載之估計負商譽約102,400,000港元，乃假設將根據已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的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此現金流量表之編製目的為說明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事項之情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摘錄自本章程附錄二所載華納威秀之會計師報告之華納威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及向華納威秀之現有股東償還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港元）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因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此現金流量表之目的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所限，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華納威秀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綜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0)	7,697	(7,291)	10,236	9,742
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4)	(143)			(157)
融資成本	363	—	7,291		7,654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		(10,236)	(10,236)
折舊	16,245	43,963			60,20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45	—			1,34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7)	—			(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413	—			1,4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1	—			161
於結算日換算對亞洲海外 聯營公司墊款及 其他以外幣為單位之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滙兌收益	(2,352)	—			(2,352)
所佔聯營公司盈虧	(31,983)	—			(31,983)
電影版權減值	3,543	—			3,543
回撥呆賬撥備淨額	(2,927)	—			(2,927)
滙兌調整	(636)	—			(6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5,789)	51,517	—	—	35,728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華納威秀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綜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5,789)	51,517	—	—	35,728
其他投資之增加額	—	(1,217)			(1,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額	8,007	(3,365)			4,642
存貨之增加額	(155)	(335)			(490)
電影版權及電影在製品之減少額	3,971	—			3,971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額	486	(49,353)			(48,867)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額	(17,624)	34,191			16,5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額	(6,950)	27,151	7,291		27,492
應付股東款項之減少額	—	(9,700)	(68,182)		(77,8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額	—	8,238			8,238
客戶按金之減少額	(2,107)	—			(2,107)
僱員福利撥備之減少額	(296)	—			(296)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增加額	709	4			713
經營所產生／(所需)現金	(29,748)	57,131	(60,891)		(33,508)
已收利息	14	143			157
已付利息	(264)	—	(7,291)		(7,555)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99)	—			(99)
已付海外稅項	(445)	—			(445)
退回海外稅項	474	—			4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0,068)	57,274	(68,182)		(40,976)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華納威秀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綜合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694)	(28,664)			(30,35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10	—			21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32	—			1,632
收購附屬公司	(101)	—	(243,048)		(243,14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898	—			898
聯營公司之償還淨額	324	—			324
已付租務按金	(647)	—			(647)
租務按金退款	1,912	16,517			18,429
已收按金之減少額	—	(173)			(173)
商標之增加額	(218)	—			(2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2,316	(12,320)	(243,048)		(253,0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2,428	—	121,524		143,952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439)	—	—		(439)
銀行貸款墊款	—	—	121,524		121,5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989	—	243,048		265,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 淨額	(5,763)	44,954	(68,182)		(28,9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57	26,068			54,425
滙兌調整	(19)	—			(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75	71,022	(68,182)		25,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575	71,022	(68,182)		25,415

4.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於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前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按照本附錄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報表計算，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後經擴大集團於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完成前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減：於完成前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無形資產	於完成前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完成前本公司每股 股份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20,009	(79,421)	240,588	0.27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減：於完成後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無形資產 (附註3)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本公司每股 股份應佔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41,533	22,940	464,473	0.33

附註：

1. 用作計算此數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84,287,500股，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股份配售。
2. 用作計算此數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394,000,000股，即作為收購事項所需(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建議之供股事項) 50%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3. 估計負商譽約102,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時產生，並於完成後列入無形資產。有關估計負商譽之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節附註4。

(ii) 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向華納威秀之現有股東償還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建議之供股事項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千港元 (附註3)
有形資產淨值	240,588	81,604	322,192

附註：

- (1) 本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20,009
減：無形資產	(79,421)
	<u>240,588</u>
本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240,588</u>

- (2) 於完成後，調整將按以下方式列賬：

	千港元
收購40%華納威秀之股本權益事項所得之資產淨值	138,1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建議之供股事項	62,000
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	(118,560)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負商譽	(19,604)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負商譽	19,604
	<u>81,604</u>

- (3) 緊接完成前每股股份所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照於完成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84,287,500股計算)

0.27港元

緊隨完成後每股股份所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照將於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1,149,134,375股計算，
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建議之供股事項)

0.28港元

2.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報表概要，乃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之事項已進行，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章程附錄二所載華納威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向華納威秀之股東償還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建議之供股事項之影響。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華納威秀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有形資產	254,615	378,312	(240,148)	(i)	392,779
非流動無形資產	79,421	—	(19,604)	(i), (ii)	59,817
總非流動資產	<u>334,036</u>	<u>378,312</u>	<u>(259,752)</u>		<u>452,596</u>
流動資產	89,173	157,459	(154,739)	(i), (ii), (iii), (iv)	91,893
流動負債	<u>(97,813)</u>	<u>(733,223)</u>	<u>721,367</u>	(i), (ii)	<u>(109,6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640)	(575,764)	566,628		(17,7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396	(197,452)	306,876		434,820
非流動負債	<u>(5,387)</u>	<u>(8,939)</u>	<u>(38,485)</u>	(i), (ii)	<u>(52,811)</u>
資產淨值	<u><u>320,009</u></u>	<u><u>(206,391)</u></u>	<u><u>268,391</u></u>		<u><u>382,009</u></u>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240,588	(206,391)	287,995		322,192
無形資產淨值	<u>79,421</u>	<u>—</u>	<u>(19,604)</u>		<u>59,817</u>
	<u><u>320,009</u></u>	<u><u>(206,391)</u></u>	<u><u>268,391</u></u>		<u><u>382,009</u></u>

附註：

調整代表：

- (i) 於完成時綜合計算華納威秀；
- (ii) 支付代價；
- (iii) 償還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建議之供股事項。

(i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僅為收錄於本章程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此致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吾等就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附錄三第75頁至第85頁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本文稱為「貴集團」）連同華納威秀（定義見本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華納威秀（定義見本章程）之100%股本權益或建議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緒言所述之交易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取自 貴集團及華納威秀之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緒言及附註。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概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由吾等以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對於報告刊發日期之報告收件人以外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英國審核準則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章程申報準則（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Prospectus Reporting Standards）及期刊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獨立審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而是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作出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對備考財務資料進行之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真實反映以下各項：

- 倘交易實際上於章程所示之日期進行，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政狀況或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章程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v) 債務**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隨著已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經擴大集團應付賣方546,000,000港元。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其中包括)其於經擴大集團之聯營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及借予該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1,000,000港元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約17,3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樂影片發行有限公司(「嘉樂影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一項循環貸款,為期三至十二個月,涉及金額為10,000,000港元(「滙豐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嘉樂影片提取為數5,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適用於滙豐貸款項下未償還債項之利率為滙豐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厘。滙豐貸款乃以嘉樂影片之所有資產債券化及本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抵押。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v) 營運資金**(i) 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

本集團已安排中期貸款融資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及建議供股事項,以撥付天輝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40%融資」)。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貸款融資、供股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營運資金需要及經擴大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後,經擴大集團將於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之事項完成後,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目前所需。

(ii) 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

倘一名或兩名其他買方未能完成其/彼等之購買事項及倘天輝選擇成為跟進買方,則天輝將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額外權益。於該情況下,天輝購入華納威秀額外權益之部分資金將以40%融資撥付,其餘資金則以額外銀行借貸及供股事項以外之額外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支付。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購買華納威秀之額外股本權益或進一步發行配售股份。

然而，倘本公司改變主意，決定完成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不計及經擴大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供股事項以外之其他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之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假設成功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供股事項及其他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營運資金需要及經擴大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收購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之事項完成後，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目前所需。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政或貿易情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發行：		
1,039,287,5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3,928,750.00
20,1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2,010,000.00
259,821,875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25,982,187.50
264,846,875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26,484,687.50
<u>1,299,109,375</u>	於供股事項完成時之已發行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u>129,910,937.50</u>
<u>1,324,234,375</u>	於供股事項完成時之已發行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u>132,423,437.50</u>

並無任何部分之本公司股本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50,537,223(L) 215,000,000(S)	24.11 20.69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2	20,600,000(L)	1.98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3	10,859,375(L)	1.04
劉柏強 (潘從傑之 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80,000(L)	0.12

附註：

1.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及 Net City Limited 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46,568,473 股及 103,968,750 股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250,537,223 股股份之權益。
2. 潘從傑被視為擁有之 20,600,000 股股份中，14,600,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3. 陳錫康被視為擁有之 10,859,375 股股份中，5,000,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鄒文懷亦為 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 114,000,000 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下限之規定而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權益。

(iii)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c)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推廣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鄒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50,537,223(L) 215,000,000(S)	24.11% 20.69%
鄒袁曦華	配偶權益	1	250,537,223(L) 215,000,000(S)	24.11% 20.69%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46,568,473(L) 145,000,000(S)	14.10% 13.95%
Net C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3,968,750(L) 70,000,000(S)	10.00% 6.74%
FB Gemini	其他	2	264,846,875(L)	20.00%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3	178,054,000(L)	17.1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178,054,000(L)	17.13%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50,414,000(L)	14.47%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155,000,000(L)	11.93%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L)	11.93%
Virgin Music Grou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L)	11.93%
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L)	11.93%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L)	11.93%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	155,000,000(L)	11.93%
馮元璋	配偶權益	4	155,000,000(L)	11.93%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3,284,027(L)	11.86%
陳港生	實益擁有人、 一個酌情信託 之成立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	65,600,000(L)	6.31%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Everlasting Proper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	55,600,000(L)	5.35%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	54,696,000(L)	5.26%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6	54,696,000(L)	5.26%

附註：

- 鑑於鄒文懷實益擁有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146,568,473股及103,968,750股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250,537,223股股份之權益。鄒文懷之配偶鄒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鄒文懷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鑑於FB Gemini同意收購倘並無股東接納其於供股事項項下之配額，故此FB Gemini被視為擁有264,846,875股股份之權益。FB Gemini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經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20,100,000股股份計算。
-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Podar Investment Limited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全部權益，而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50,414,000股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5,000,000股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640,000股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178,054,000股股份。
- EMI Group Plc擁有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持有1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經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陳港生被視為擁有65,600,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5,000,000股股份為實益擁有、5,000,000股股份為一個由彼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持有、及55,600,000股股份為透過其全權控制之公司Everlasting Property Limited實益持有。
- 鑑於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全部股權，而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持有該等股份，故此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54,69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概無董事之酬金總額及應收實物利益將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4. 董事

(a)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鄒文懷	香港白加道23號Cragside Mansion 5B室
潘從傑	No. 12 Holland Green, Singapore 276135
陳錫康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寶馬山花園第15座8樓C室
陳鄒重珩	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8號豪峰軒36B室
劉柏強 (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香港柴灣杏花邨第40座18樓8室
Kronfeld, Eric Norman	38 East 68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1-5939, USA
林輝波	香港大潭水塘道7號雅柏苑9樓C2室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52/26-27 Srivara Srinakarin Village, Krunghthep-Kreetha Road, Spansung, Bangkok 10250, Thailand
馬家和	18 Sunset Place, Singapore 597366

(b) 履歷

執行董事

鄒文懷，GBS，OBE，OST，77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性規劃事宜。彼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主修新聞。彼於一九七零年共同創辦嘉禾集團，於電影業已積累逾四十四年經驗，且因為對電影業所作出貢獻而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於一九八零年獲美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atre Owners頒譽為「International Showman of the Year」及台灣金馬獎「中國傑出國際影人獎」，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CineAsia電影業展頒發「終生成就獎」。鄒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獲頒英女皇依莉莎伯二世之大英帝國勳章，於一九九六年獲日皇授勳四等瑞寶章及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勳章。

潘從傑，52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從事投資銀行及機構財務顧問達二十一年。

陳錫康，53歲，持有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之藝術系文學士學位及美國肯薩斯大學電台－電視－電影研究院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嘉禾集團。彼在本集團之二十九年期間曾為二十二部國際電影及逾一百部華語電影工作。彼為電影「忍者龜」及其兩部續集之監製，此系列為荷李活最成功之獨立製作之一，單在北美洲之票房收入已逾二億伍千萬美元。彼為美國電影藝術及科學學院之監製分院會員。

陳鄒重珩，41歲，過往曾與嘉禾集團共同製作多套不同類型之電影。彼持有美國Dominica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之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之傳意(紀錄片)系碩士學位。彼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擁有超過19年之經驗。

劉柏強，46歲，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彼於審核及會計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初期任職於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而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當時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並出任該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合營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63歲，一九六二年畢業於Swarthmore College並以優異成績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五年取得美國哈佛法律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擔任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首席法官The Hon. J. Edward Lumbard之律政書記後，於一九六六年加入Machat & Kronfeld，該法律事務所為擁有全世界最多音樂行業客戶之法律事務所之一，彼其後成為該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及留任至一九八零年。彼為Philadelphia International Records之共同創辦人，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間擔任該公司主席。彼亦為Maverick Productions, Ltd. (「Maverick」)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七三年起擔任Maverick之主席及行政總裁。Maverick曾製作The Eagles、Eric Clapton、The Who、Faces等藝人之專輯，並曾擔任UST, Inc. (前稱US Tobacco, Inc.)、PolyGram Inc.、Time-Warner Inc.、EMI等跨國傳媒企業之策略顧問。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擔任PolyGram Holding, Inc.之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亦曾擔任PolyGr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擔任listen.com之董事會成員，而該公司其後已售予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al Networks, Inc.。彼於全球音樂行業之策略管理及顧問業務擁有約四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OBE, J.P.，77歲，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彼現任美羅國際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榮譽主席。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62歲，於澳洲著名學府Geelong Grammar School完成高中課程，其後於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地質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於泰國Thammasart University取得大眾傳播榮譽博士學位。Prince Chatrichalerm於畢業後投身製片業，協助其父製作若干電影。彼於一九七二年執導首齣劇情片，其後陸續製作共二十四齣劇情片。最近一齣「Suriyothai」(二零零一年)更使他蜚聲國際，而哥普拉更為該片之國際發行重新進行剪接。Prince Chatrichalerm曾參與多個泰國電影顧問團之工作，更因對泰國電影業貢獻良多而獲頒「National Artist」之榮譽。

馬家和，57歲，為KPMG Singapore之高級合夥人，曾掌管Audit & Risk Advisory Practice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退休前之一年間則出任Risk Management之合夥人。彼目前部份時間以顧問身份協助KPMG Asia Pacific處理風險管理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八月，彼分別加入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及Asia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為與政府聯繫之控股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Asia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為公眾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兩家人壽及綜合保險公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英國、美國及新加坡。

執行董事之辦公地址位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寫字樓大廈16樓。

5. 公司資料及供股事項之參與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18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1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香港法律顧問

Morrison & Foerst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1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授權代表

潘從傑
No. 12 Holland Green
Singapore 276135

洪鎮崑

香港
薄扶林道140號
明德村1座4樓7室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章程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FB Gemin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FB Gemini配售83,40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並向FB Gemini授出選擇權，根據選擇權之條款向承配人發行額外股份；
- (b) 本公司與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155,000,000股股份；
- (c)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雅柏電影有限公司、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及GH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GH Finance Limited僅就華語電影製作提供貸款；
- (d) 收購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約束力

章程文件（於刊發後）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建議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到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而作出，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到所有人士受到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以適用者為限）約束。

9. 專家之同意

於本章程內曾經作出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章程之刊發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收錄本集團及華納威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其同意書，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於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有關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不包括遠期銷售），亦概無任何股東受其約束。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寫字樓大廈16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袁國安。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袁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五年。
- (e)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全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全文為準。

11. 公司秘書

洪銀崑，41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部總監。彼畢業於英國根德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為Gray's Inn之會員，並獲加入英國、馬來西亞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寫字樓大廈1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連同調整聲明；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章程文件；及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同意書。